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0,05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482,925元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7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張志宏於104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
01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02 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03 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04 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
05 欠聲請人540,052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50,087元整、
06 消費款49,586元整、預借現金50,000元整、尚欠之分
07 期付款總餘額383,33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,740元整
08 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09 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
10 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
11 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2,925元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
13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4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5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
16 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17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
18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
19 件：釋明文件